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何西泉

何江美虹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玲郁律師

相 對 人 寶麗欣貿易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

號0 樓

法定代理人 許來妹

相 對 人 合州五金行即洪柯玉里

0000000000000000

洪文科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112年度勞補字第19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亦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計困難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於第2項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上開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因此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等之子何秉澤因職業災害死亡，起訴請求雇主即相對人寶麗欣貿易有限公司、承購商合州五金行即洪柯玉里及現場操作起重吊掛機具洪文科等，賠償喪葬費、死

01 亡補償、何秉澤薪資、扶養費、非財產上損害，及已向財團
02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准予全部
03 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審查表、專用委任狀附卷
04 可稽。本件屬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之民事訴訟，且依聲請
05 人起訴內容（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190號）及其他證據，本
06 院認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
07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洪光耀